

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:

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,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, 开展了估价工作,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:

估价目的: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: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 8 号 5C 室房地产, 建筑面积为 515.8 平方米, 办公用途, 房地产权利人为马天福。

价值时点: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价值类型: 市场价格

估价方法: 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: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(RMB1782.6 万元),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34560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: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, 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